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1091/E84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鼓勵生育和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措施，各政府部門配合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關注家庭友善政策，推動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建立健康和諧家庭的社會氛圍。透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跨部門工作小組，各政府部門共同推進各項的“家庭友善”方案。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因應不同範疇，倡議及訂立有助於家庭友善的目標和方案。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廣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就新婚及嬰幼兒家庭提供親職教育活動，深化家庭關係；推廣父母親共同發揮親職角色，尤其提升父職參與，藉以推廣共享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促進兒童的健康成長。2023 年，將加強婚姻關係的宣傳教育，開展“推廣婚姻觀念”、“強化婚姻教育”和“推廣生育準備”的主題活動，加強青年人和新婚夫婦對婚前和生育準備的了解，建立互相尊重及支持的婚姻觀念，更好地思考及進行預備生育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計劃，為迎接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做好準備。

現行《勞動關係法》除明確規定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女性僱員的保障外，亦已將女性僱員的有薪產假由 56 日調升至 70 日，並設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同時引入男士侍產假，藉以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儘管《勞動關係法》未有對哺乳時間作出規範，然而，勞資雙方應以善意原則處理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予以諒解和協商。在條件許可下，僱主應盡可能給予適當的擠乳時段及合適、友善的環境予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勞工事務局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以提高僱主與僱員對勞動權益的認識，包括對《勞動關係法》中有關懷孕婦女的工作安排、產假、工作保障等內容。

在提升生育意願的措施上，特區政府近年已多次調升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金額，由 2018 年 1,957 元大幅調升至目前 5,418 元，符合條件的父母雙方均可在每名子女出生時同時申領。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已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定期對機制既定的指標參數組合進行檢視，以及計算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出生津貼自 2020 年 1 月調升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計算得出的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為 +0.91%，未達到觸發啟動調整機制的 3% 標準，故出生津貼金額將維持現有水平。至於《產假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補貼措施》屆滿後的檢討工作，社會保障基金將全力協助提供措施執行數據及其他一系列所需資料，積極配合相關職能範疇進行檢討工作。

對於社會上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結合本澳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對現行勞動和福利政策作綜合考慮。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